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7破申4号

申请人：西藏藏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新光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维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静萍，女，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俊林，男，公司员工。

2024年2月20日，申请人西藏藏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丰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无法继续经营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藏丰公司于1996年6月19日登记成立，登记注册地址为拉萨市林廓北路12号，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峰，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参股或控股、企业兼并与收购、租赁与承包经营、托管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建

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设备（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两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西藏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西藏万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西藏万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藏丰公司营业执照发证机关为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但过期后并未换发新证，藏丰公司表示系西藏万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后无法办理的缘故。据藏丰公司工作人员听证口述藏丰公司工商登记管理权限曾下放给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中区分局，后确认为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本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藏丰公司登记机关为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系统信息显示 2019 年 1 月 3 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为由将藏丰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藏丰公司提交的照片显示其未在拉萨市林廓北路 12 号办公，实际长期在成都市武侯区新光北路 1 号与四川华普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公司）一起办公，属地火车南站街道办和桐梓林社区也对此出具证明。藏丰公司董事长杨维峰与华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同一人，藏丰公司董事郭俊林、监事吴静萍等人在华普公司购买社保并向华普公司申报

了职工债权。据藏丰公司称二公司管理人员实际是同一班人，均在成都运作华普公司在建项目，藏丰公司成立的的目的也是融资运作华普公司在建项目，为证明其陈述藏丰公司提交了借款合同记载融资目的为华普公司在建医院项目。

根据藏丰公司提交的资料 and 陈述，藏丰公司已知主要资产包括对华普公司管理人初审确认的约 2.3 亿元债权和对华普公司享有的 70.64732% 股权，根据执行法院委托评估股权估值约 1.19 亿元，其余应收款收回可能性低，据藏丰公司判断资产现状变现金额不足以覆盖负债。藏丰公司自行统计所涉五起诉讼、执行案件对应标的合计为约 3.3 亿元，债权人均为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最大额的一笔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额为约 2.6 亿元。藏丰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的负债合计 312 582 141.81 元，账面资大于债。

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显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以 8 400 万元的保留价拍卖藏丰公司所持华普公司 70.64732% 股权，原定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 10:00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10:00 进行一拍，后因“被申请人申请执转破，经合议庭研究决定，并报院长审签，决定移送破产审查”为由撤拍，截至撤拍时无人报名参与竞拍。据藏丰公司陈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执转破移送具体情况不明，其已向法院表明其实际经营地点在成都市武侯区。经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

案件信息网，截至本案裁定作出时，仅有本院公示的本案立案信息，无其他针对藏丰公司的破产立案审查信息。

藏丰公司提交股东西藏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章的2022年1月15日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藏丰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另，本院于2023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华普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鉴于藏丰公司在登记注册地未查见办公场所，其主要管理人员长期在成都市武侯区新光北路1号地办公，其经营业务主要围绕华普公司在建项目融资等事宜，此外藏丰公司所涉大额执行债务及主要财产等均位于成都市，成都市武侯区应视为藏丰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即住所地。藏丰公司目前登记管理机关为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藏丰公司股东会已作出申请破产清算的股东会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藏丰公司现有主要资产为所持华普公司的股权和债权，华普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在进行过程中，藏丰公司资产目前难以变现，现状变现亦难以覆盖负债，且藏丰公司现金流严重不足，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认定具备破产原因。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藏藏丰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阳 静

审 判 员 李 欢

审 判 员 张 蕾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赵 静